

名譽贊助商權益

(一) 贊助金額

- 贊助金額澳門幣50萬元，授予「名譽贊助商」稱號。

(二) 宣傳回報

- 在大會印刷品及宣傳品上印上贊助商的商號或商標。
(排放於當眼位置)
- 於展覽會會場掛放 2 幅橫額及 1 幅柱位廣告牌。
- 於展會期間提供南灣湖廣場擺放 4 條柱位廣告及 4 個氣球位置。
- 免費於大會場刊內刊登跨頁全版彩色廣告。
- 贊助商之宣傳資料可附夾在第十一屆MIF場刊、參觀指南及新聞發佈會之資料夾內。
- 在澳門經貿之窗及澳門貿易投資快訊刊登內頁全版廣告(1期)。

(三) 特別回報

- 獲得 4 個免費標準展位。
- 獲 4 個開幕儀式特約嘉賓出席名額。
- 獲 4 個開幕晚宴出席名額。
- 獲免費提供舉辦 200 人的推介會場地。
- 獲準預約名額出席MIF會議、論壇等活動。
- 獲頒發"名譽贊助商"紀念座。

(四) 特別信息發佈

- 舉行贊助簽約儀式及新聞發佈會，邀請第十一屆MIF組委會負責人、社會知名人士及新聞記者參加。
- 透過媒體、刊物及主要報章鳴謝贊助商。

(五) 贊助期

- 有效期由合約簽署當天至第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完畢為止。

(六) 贊助方式

- 現金及其他形式。

(七) 其他

- 贊助商如有其他要求，可向大會提出，大會將視情況再行協調。

備註

- ★ 所有贊助收益將全數投放於MIF 使用。
- ★ 大會對贊助商提供之所有資料保留審批權力。
- ★ 基於製作時間及不同推廣階段因素，上述宣傳品 / 印刷品等宣傳回報之給予將視實際情況安排。
- ★ 除大會宣傳品及印刷品外，所有涉及生產及製作費用等由贊助商負責。